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德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金城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115年度城簡字第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其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審查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、沒收及保安處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第二審判決亦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等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。

二、查本件係由被告洪德政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簡上卷第51、154至15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

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等其他部分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希望判輕一點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等判決先例要旨及95年度台上字第7315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7364號等判決要旨供參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（詳原審判決），就其所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依法各量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（被告所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後，最重本刑為7年6月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然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），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甚妥適。再以，被告雖與告訴人黃金霞、洪淑媚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此節為原審未及審酌，然檢視該調解成立內容（本院卷第109至110頁），告訴人2人固願意無條件原諒被告，不請求任何損害賠償。惟此係基於告訴人2人胸襟及肚量所為之諒解，並非被告有何實際之賠償或雙方關係有何實質上修復。是此項調解之成立，相較於本案情節及被告所造成之損害，實無足輕重，當無從據而下修調整原審量刑之必要。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為由提起上訴，惟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量刑有何違誤，且本院認為原判決既無任何過重或失出之處，被告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徐子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仁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信旗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靖文